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晉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51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晉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晉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輛，已為警扣得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前科素行（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即竊得之自行車1輛，業經警扣得並發還被害人，業如上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

01 宣告沒收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狀。  
06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  
07 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4 書記官 史華齡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4226號

25 被 告 蔡晉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27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蔡晉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2 3年3月24日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徒  
03 手竊取陳永清停放在該處之黑色自行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1  
04 萬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，並將該車棄置在高雄市  
05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嗣因陳永清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為  
06 警於113年3月27日18時30分許尋獲上開自行車（已發還）。  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晉瑋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監視器畫面中竊取被害人腳踏車的男子是我，我那天真的喝太醉了，到現在還是想不起來當天的狀況云云。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陳永清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蔡晉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6 檢 察 官 張靜怡